

# 手机银行

## 开立股票账户 (现金) 流程

步骤一：

1. 登入个人手机银行后，点击“全部”（图一）
2. 点击“金融助手”，然后选取“申请中心”（图二）。

(图一)



(图二)



# 手机银行

## 开立股票账户 (现金) 流程

### 步骤二

选择 “申请股票账户(现金)” (图三)

点击 “立即开立” 开始申请程序 (图四)。

(图三)



(图四)



# 手机银行

## 开立股票账户 (现金) 流程

步骤三：

1. 填写“账户基本资料”，然后选择结算账户、投资账户结单语言、领取结单方式并输入出生日期，之后点击“下一步”。(图五)
2. 细阅并完成“受雇声明”确认，如同意请选择同意并点击“下一步”。(图六)

(图五)

申请股票账户(现金)

账户基本资料

账户类别: 股票账户 (现金)

结算账户:

HKD

CNY

签署式样及交易设定:

参照账户

综合结单安排:

按 登记地址、投递方式及周期发出

登记邮寄地址:

手提电话号码:

电邮地址:

投资账户结单语言:

领取结单方式:

阁下必须提供电邮以登记电子结单服务

本行登记电邮地址:

WING\*\*\*\*@HOTMAIL.COM

[更改电邮](#)

(提示:如欲登记电子结单,请提供正确的电邮地址,更新后可继续申请开立投资账户:电子结单需于个人网上银行浏览。)

请输入出生日期以确认交易:

例如02/08/1970(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图六)

申请股票账户(现金)

受雇声明

本人声明及确认本人现在并非受雇于证监会之持牌法团或注册机构。若本人等将来被证监会之持牌法团或注册机构雇用,本人定当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以书面通知 贵银行及附上一份本人雇主之同意书。

# 手机银行

## 开立股票账户 (现金) 流程

### 步骤四:

1. 填写/更新 “第 1 部:身份辨识资料”。(图七)
2. 填写/更新 “第 2 部: 居留司法管辖区及税务编号 (以下简称「税务编号」) 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辨编号”。(图八)
3. 第 3 部: 点击 “声明及协议” 链接并仔细阅读内容, 如同意请勾选知悉及同意 “声明及协议” 后, 选择 “同意” 再按 “下一步”。

(图七)

**美国税务及自我证明表格**

**美国税务及自我证明表格**

指示:

请填写本文件内关于阁下的税务待遇之自我证明、声明, 及申请服务相关的协议。

重要事项:

- 为了遵守本行在法律下的义务, 包括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 及《税务条例》(「税务条例」), 本行须取得有关其客户税务居民身份的资料。
- 根据《税务条例》第80(2E)条, 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 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 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 作出该项陈述,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 可处第3级 (即\$10,000) 罚款。
- 本自我证明表格收集的资料可由本行传输至税务局, 以供转移至另一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机关及/或美国国家税务局。
- 客户应向本行报告其纳税居民身份的所有变动。
- 本表格的所有部分均必须填写 (除非不适用或另行指定)。
- 如阁下对于应在本证明及声明填写的任何资料不确定, 请联络阁下的税务顾问。

请填写注有# 符号的所有栏位。

**第1部: 身份辨识资料**

姓名 #		
身份证/其他证件号码 #		
现时住址 #	国家/地区:	中国香港 ▾
	转交:	
	楼层:	
	大厦:	*****
	屋苑:	*****
	街道:	*****
	地区:	
	邮编:	
	区号:	
通讯地址 (如通讯地址与现时住址不同)	国家/地区:	中国香港 ▾
	转交:	
	楼层:	
	大厦:	*****
	屋苑:	*****
	街道:	*****
	地区:	
	邮编:	
	区号:	
出生日期 #		
出生地点 #	城市:	
	省:	
	国家#	中国香港 ▾

注: 以上提供的资料只用作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用途, 并不会更新阁下在银行的纪录。如需更改您在银行的资料, 请将填写的更改地址及/或客户资料指示表格交回本行各分行或亲临任何一间分行办理。

(图八)

**第2部: 居留司法管辖区及税务编号 (以下简称「税务编号」) 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辨编号 #**

税务居民身份的自我证明

请提供以下资料, 列明

(a)阁下的居留司法管辖区, 亦即阁下的税务管辖区 (香港包括在内) 及

(b)该居留司法管辖区发给阁下的税务编号

请列出所有居留司法管辖区。

如阁下是香港税务居民, 税务编号是其香港身份证号码。其他国家的税务编号请参考OECD网站。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 请填写合适的理由A、B或C:

**理由A** - 阁下的居留司法管辖区并没有向其居民发出税务编号。

**理由B** - 阁下不能取得税务编号。如阁下列出这一理由, 解释阁下列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理由C** - 阁下毋须提供税务编号。居留司法管辖区的主管机关不需要阁下列出税务编号。

居留司法管辖区	税务编号(如有)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 填写理由A、B或C
中国香港 (更新)		请选择 ▾
请选择 ▾		请选择 ▾
请选择 ▾		请选择 ▾
请选择 ▾		请选择 ▾
请选择 ▾		请选择 ▾

<sup>1</sup> 「税务编号」一词指纳税人的识辨编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辨编号 (如无纳税人的识辨编号)。税务编号是税务管辖区向个人或实体分配独有的字母与数字组合, 用于识别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以便实施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法律。某些税务管辖区不发出税务编号。但是, 这些税务管辖区通常使用具有等同识辨功能的其他完整号码 (「具有等同功能的识辨号码」) (例如社会保障 / 保险号码、公民 / 个人身份 / 服务代码 / 号码及居民登记号码)。

<sup>2</sup> 「须申报账户」具有《税务条例》第50A条所赋予的涵义。

**第3部: 声明及协议**

本人知悉及同意 声明及协议

本人声明本人已检查在本表格内的数据, 并就本人尽知及确信属真实、正确及完整。

投资专区内客户资料之运用

本人同意 贵银行的职员在投资专区内查阅及运用本人的存款数据, 为本人提供全面性的银行服务, 以方便本人进行各类银行及投资服务和交易。

同意  不同意

上一步 下一步

# 手机银行

## 开立股票账户 (现金) 流程

步骤五：

1. 仔细阅读“条款及章程”内容。
2. 如接受请勾选已阅读及接受以上所有条款及条件和声明，再按“下一步” (图九)

(图九)

< 申请股票账户(现金)

其他

请按以下浏览相关之条款及章程详情：

- [银行服务](#)
- [投资产品](#)
- [风险披露声明](#)
- [私隐声明及责任声明](#)
- [申请电子结单声明](#)
- [客户声明](#)

如需查阅投资服务相关收费，请浏览我行网站  
www.icbcasia.com内「服务收费」下的「一般银行服务收费表」。

本人已阅读及接受以上所有条款及条件和声明。

上一步      下一步

# 手机银行

## 开立股票账户 (现金) 流程

### 步骤六：

确认所有信息准确无误后，点击“提交”（图十）

（图十）

申请股票账户 (现金)	
确认	
所选择的账户类别： 股票账户 (现金)	
签署式样及交易设定：	
综合结单安排：	
结算账户：	
登记邮寄地址：	..... ..... .....
手提电话号码：	
电邮地址：	
投资账户结单语言： 繁体	
领取结单方式： 电子结单	
<b>美国税务及自我证明表格</b>	
指示： 请提交本文件内关于阁下的税务待遇之自我证明、声明，及申请服务相关的协议。	
重要事项： * 为了遵守本行在法律下的义务，包括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及《税务条例》（「税务条例」），本行须取得有关其客户税务居民身份的资料。 * 根据《税务条例》第80(2E)条，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作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即\$10,000）罚款。 * 本自我证明表格收集的资料可由本行传输至税务局，以供转移至另一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机关及/或美国国家税务局。 * 客户应向本行报告其纳税居民身份的所有变动。 * 本表格的所有部分均必须填写（除非不适用或另行指定）。 * 如阁下对于应在本证明及声明填写的任何资料不确定，请联络阁下的税务顾问。 请填写注有# 符号的所有栏位。	

第1部:身份辨识资料	
姓名 #	
身份证/其他证件号码 #	
现时住址 #	国家/地区：
	转交：
	楼层：
	大厦： *****
	屋苑： *****
	街道： *****
	地区： KLN
邮编	
区号：	
通讯地址 (如通讯地址与现时住址不同)	国家/地区： 中国香港
	转交：
	楼层：
	大厦： *****
	屋苑： *****
	街道： *****
	地区：
邮编	
区号：	
出生日期 #	
出生地点 #	城市：
	省：
	国家# 中国香港
注：以上提供的资料只用作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用途，并不会更新阁下在银行的纪录。如需更改您在银行资料，请将填妥的更改地址及/或客户资料指示表格交回本行各分行或亲临任何一间分行办理。	

第2部：居留司法管辖区及税务编号 (以下简称「税务编号」) <sup>1</sup> 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别编号 #		
税务居民身份的自我证明		
请提供以下资料，列明		
(a)阁下的居留司法管辖区，亦即阁下的税务管辖区（香港包括在内）及		
(b)该居留司法管辖区发给阁下的税务编号		
请列出所有居留司法管辖区。		
如阁下是香港税务居民，税务编号是其香港身份证号码。其他国家的税务编号请参考OECD网站。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请填写合适的理由A、B或C：		
理由A – 阁下的居留司法管辖区并没有向其居民发出税务编号。		
理由B – 阁下不能取得税务编号。如阁下选取此一理由，解释阁下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理由C – 阁下毋须提供税务编号。居留司法管辖区的主管机关不需要阁下披露税务编号。		
居留司法管辖区	税务编号(如有)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填写理由A、B或C
中国香港		
<sup>1</sup> 「税务编号」一词指纳税人的识别编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别编号（如无纳税人的识别编号）。税务编号是税务管辖区向个人或实体分配独有的字母与数字组合，用于识别个人或实体的身份，以便实施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法律。某些税务管辖区不发出税务编号。但是，这些税务管辖区通常使用具有等同识别功能的其他完整号码（「具有等同功能的识别号码」）（例如社会保障/保险号码、公民/个人身份/服务代码/号码及居民登记号码）。		
<sup>2</sup> 「须申报账户」具有《税务条例》第50A条所赋予的涵义。		
第3部：声明及协议		
本人知悉及同意 声明及协议		
本人声明本人已检查在本表格内的数据，并就本人所知及确信属真实、正确及完整。		
投资专区内客户资料之运用		
本人同意 贵银行的职员在投资专区内查阅及运用本人的存款数据，为本人提供全面性的银行服务，以便本人进行各类银行及投资服务和交易。		
返回		
提交		

### 步骤七：

页面跳转至“交易成功！”提示申请股票账户(现金)开立完成。请留意开户后一个工作天方可使用。

# 手机银行

## 开立股票账户 (现金) 流程

---

### 风险披露：

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有时会大幅波动，价格可升亦可跌，更可变得毫无价值。投资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您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项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项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

认股证及牛熊证之价格可急升或急跌，投资者或会损失全部投资。挂钩资产的过往表现并非日后表现的指标。阁下应确理解认股证及牛熊证的性质，并仔细研究认股证及牛熊证的有关上市文件中所载的风险因素，如有需要，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没有行使的认股证于届满时将没有任何价值。

牛熊证设有强制收回机制而可能被提早终止，届时 (i) N 类牛熊证投资者将不获发任何金额；而 (ii) R 类牛熊证之剩余价值可能为零。

投资者应该注意投资于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所买卖基金相关指数所牵涉的行业或市场有关的政治、经济、货币及其他风险；交易所买卖基金未必有流动的二级市场；交易所买卖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动或会与追踪指数的表现不一致；交易所买卖基金或会投资于单一国家及行业；追踪与新兴市场相关指数的交易所买卖基金，或会较投资于已发展市场承受较大的损失风险；以及与所有投资一样，须承担相关市场政策变动的风险。

杠杆及反向产品是在交易所买卖的衍生产品，虽然采用基金的结构，但有别于传统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风险。杠杆及反向产品并非为持有超过一天的投资而设，而是为短线买卖或对冲用途而设。因为经过一段时间后，期内有关产品的回报，与相关指数的特定倍数回报(如属杠杆产品)或相反回报(如属反向产品)，可能会出现偏离或变得不相关，投资者可能蒙受重大甚至全盘损失。买卖杠杆及反向产品涉及投资风险及并非为所有投资者而设，不保证投资者可取回投资本金。阁下应仔细阅读杠杆及反向产品相关的上市文件，确理解杠杆及反向产品的特点和相关风险。重要声明

人民币货币风险：人民币是目前受限制的货币。由于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管制，兑换或使用人民币必须受到外汇管制和/或限制的影响，所以无法保证人民币不会发生干扰转让、兑换或流动性的情况。因此，阁下可能无法将人民币转换成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 中华通(深/沪股通)证券的主要风险声明：

投资者赔偿基金:买卖中华通(深/沪股通)证券并不享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设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所提供的保障。因此，与联交所上市证券交易不同，投资者赔偿基金不会就任何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因违约而导致你蒙受的任何损失提供任何保障。

北向交易的额度: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可能会视乎市况及准备程度、跨境资金流水平、市场稳定性及其他因素和考虑因素而不时对中华通(深/沪股通)证券的交易施加额度。您应阅读有关该等额度限制的相关详情，包括额度限额、动用额度的水平、可用额度余额及于香港联交所网站不时公布的相关限制及安排，以确保您取得最新的资讯。交易日的差别：中华通(深/沪港通)仅在(a)香港交易所及深圳/上海交易所各自开门供进行交易；及(b)香港及深圳/上海的银行于进行相关款项交收日子有提供银行服务时，中华通(深/沪港通)方可作交易。倘任何相关交易所并无开门或若香港或深圳/上海的银行并无开门作款项交

# 手机银行

## 开立股票账户 (现金) 流程

---

收业务，则您将无法进行任何北向交易买卖。您应留意中华通(深/沪港通)运作的日子，并因应您本身的风险承受程度决定能否承担中华通(深/沪股通)证券于中华通(深/沪港通)无法提供北向交易期间的价格波动风险。合格作为北向交易的中华通证券：香港联交所将根据中华通规则所订明准则，将证券纳入及不计为中华通证券。如 ( i ) 中华通证券随后不再成为相关指数的成分股，( i i ) 中华通证券随后转至风险警示板进行交易，及 / 或 ( i i i ) 中华通证券的相应 H 股随后停止在香港联交所买卖，您则仅获准出售但禁止作进一步购买该中华通证券。

### 重要声明

以上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如欲索取完整之风险披露声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询。投资前应先阅读有关产品发售文件、财务报表及相关的风险声明，并就本身的财务状况及需要、投资目标及经验，详细考虑并决定该投资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资需要及承受风险的能力。本行建议您应于进行任何交易或投资前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方可作出有关投资决定。本宣传品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本宣传品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刊发，内容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将来如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产生的争议，而该争议合乎金融纠纷调解计划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之定义，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但是，对于有关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该产品服务供应商与客户直接解决。

查询详情，欢迎亲临本行各分行，我们随时乐意为您提供更多资料。您亦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218 95588 或浏览我们的网站 [www.icbcasia.com](http://www.icbcasia.com)。